

统统付隐私权政策

更新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浙江商盟支付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常用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 9 幢 7 楼，联系电话：4000128128），以下称“统统付”或“我们”】非常重视用户的隐私和个人信息保护。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时，我们可能会收集和使用您的相关信息。我们希望通过《统统付隐私权政策》（“本隐私权政策”）向您说明我们在您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时如何收集、使用、保存、共享和转让这些信息，以及我们如何为您提供访问、更新、管理和保护您的信息的服务。

本隐私权政策与您所使用的统统付服务以及该服务所包括的各种业务功能（以下统称“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息息相关，希望您在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前仔细阅读并确认您已经充分理解本隐私权政策所写明的内容，并让您可以按照本隐私权政策的指引做出您认为适当的选择。本隐私权政策中涉及的相关术语，我们尽量以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文字表述，并对本政策中与您的权益存在重大关系的条款和个人信息，采用粗体字进行标注以提示您注意。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例如：进行实名制管理、履行反洗钱职责、履行支付合规职责、安全管理），也为了向您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我们需要收集、存储、使用及对外提供您的信息。我们将按照本政策约定处理您的信息，以便您享受优质、便捷的服务，同时更好地保护您的账户及资金安全。

一、我们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

个人敏感信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个人信息。请注意：以下由您提供或我们收集您的信息中包含您的个人敏感信息，例如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号、交易记录、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面部识别特征）等。请您谨慎并留意敏感个人信息，这些信息是您重要且私密的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导致您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您同意我们可以按本政策所述的目的和方式来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我们仅会在依照法律法规或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必需的前提下才会处理您的敏感信息。

在您使用统统付以下各项业务功能（以下简称“服务”）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在以下情形收集和使用您的一些信息（具体您可以查阅[《统统付收集个人信息清单》](#)了解详情）。我们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仅为向您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以及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法定义务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不会超出下述目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一）支付账户注册和开通

1 在注册、开通统统付支付账户时，为履行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客户尽职调查、实名制义务，我们需要收集您的身份信息：若您是自然人，您需要提供您的姓名、国籍、性别、职业、住址、联系方式、有效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限、身份证件彩色影印件、手持身份证件彩色照片；若您是法人，您需要提供企业名称（包含您的**企业英文名称，如适用**）、注册国家、企业类型、企业注册地址、企业实际经营地址、企业注册日期、联系电话、联系邮箱以及企业有效证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和该有效证件的彩色影印件、企业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受益人）的个人身份信息（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限）。您（作为法人时）保证所提交自然人信息来源合法，已完成对相关自然人的必要告知。

您知悉并同意，我们可能自行或通过同我们合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包括政府部门数据库、银联认证、商业化数据库）来核验您的相关信息。为提升您的服务体验，如果您在使用统统付及其关联公司其他服务的过程中曾经留存过前述信息，我们可能会直接调用或可能会通过我们的关联公司进行信息收集，以免您重复提交。

前述信息属于您的个人敏感信息，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可能无法使用需要经过身份核验通过后才能使用的部分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2. 我们需根据《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提示您适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彩色影印件或照片**以供我们核对并留存；为了提升您的服务体验，如果您在使用我们的关联公司服务的过程当中曾经留存过前述信息，我们可能会通过我们的关联公司进行信息收集，以免您重复提交。**前述信息属于您的个人敏感信息**，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可能无法使用与监管要求相关的部分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3. 为防范支付、账户等业务场景中的洗钱、诈骗等风险，履行法律规定的反洗钱和反电信网络诈骗义务，我们需要采集您的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和您通过统统付

进行的交易记录，并提供给中国银联、网联及其他机构用于风险验证服务。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可能无法使用与履行法定义务相关的部分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二）支付账户绑卡和余额支付

1. 您在个人支付账户内绑定银行卡，用于充值、消费、转账、提现服务时，为订立、履行与您之间的支付服务合同，实现资金划转，我们需要收集您的**银行卡四要素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前述信息属于您的个人敏感信息，若您不提供该类信息，您将无法使用该银行卡开展充值、转账、提现业务。

2. 为了您能使用支付账户余额支付服务进行消费、收款（以支付账户类型支持为准）以及履行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处理投诉纠纷、配合监管检查等法定义务，我们需要记录和保存您的**支付账户余额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商品信息）以及交易对手信息（姓名 / 企业名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收款账号）。前述信息属于您的个人敏感信息，记录和保存前述信息是我们需要履行的法定义务。

（三）快捷支付

当您通过统统付或统统付合作商户的产品页面开通快捷支付功能时，为订立、履行快捷支付服务合同，为您绑定银行卡实现扣款消费，您需向统统付提供您的**银行卡四要素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我们会将前述信息通过清算机构传输至发卡银行进行验证。在您使用快捷支付服务时，我们基于订立履行支付服务合同的需要，以及为履行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处理投诉纠纷、配合监管检查等法定义务，需要收集处理您的交易指令信息、交易信息（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商品信息）、交易对手信息（姓名/企业名称、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收款账号）。前述信息当中包含您的个人敏感信息，不提供该信息，您无法通过该快捷方式完成支付。

（四）特约商户开通收单服务

当特约商户申请开通我们的收单服务时，为履行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定尽职调查义务，我们将收集商户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以及受益所有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信息、手机号码；如您选择使用人脸认证进行身份核验并代表商户与统统付签署支付合作协议，我们还将收集您的人脸识别信息。前述信息若由申请商户提供，商户应告知相关自然人并保证所提供信息来源的合法性。前述信息仅用于特约商户尽职调查、身份核验、风险防控以及配合监管检查、司法机构调查等法定义务以及签订支付服务协议。前述信息属于您的个人敏感信息，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可能无法使用与履行法定义务相关的部分服务，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请注意：开展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实人核验是落实反洗钱特约商户实名制尽职调查的监管要求；人脸识别活体核验用于确认操作人确系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本人，防范虚假商户、冒用身份入网风险，在线上入网业务场景下，若不完成实人核验，我们无法完成反洗钱尽职调查，将不能为该商户开通收单服务。我们为您提供线下人工核验作为替代路径，您可以选择线下提交材料完成身份核验而不使用人脸识别，人脸识别并非唯一核验方式。人脸属于敏感生物识别信息，如果发生泄露、被非法使用，存在身份被冒用的风险。我们会严格遵守生物识别信息处理规则，将人脸信息仅用于身份核验，不会用于其他用途。统统付、受托处理第三方以及政府核验机构均采用加密传输、权限最小化、安全审计等严格安全防护措施。统统付不留存人脸原始信息，仅保存核验结果，受托方仅执行转发比对，不得截留、复用人脸信息。如您拒绝进行人脸识别，您可选择线下核验方式办理商户入网。

（五）身份验证

1. 登录验证

为了让您更安全、便捷地登录统统付，您可选择我们提供的密码登录或短信验证码登录服务，向我们提供您的**登录密码**或者**手机验证码**，以核验您的身份，**前述信息属于您的个人敏感信息**，如您不同意提供前述信息，您将无法完成特定操作，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2. 重要操作行为验证

为了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在您进行一些重要的账户操作时（例如：找回密码、挂失账户、冻结交易资金、开具账户和资金相关凭证），我们需要验证您的身份，为此您可能需要向我们提供**身份证件影印件、手持身份证照片、交易凭证**及其他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基于您的同意而收集的可识别您身份的证明资料；**前述信息属于您的个人敏感信息**，如您不同意提供前述信息，您将无法完成特定操作，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3. 支付指令验证

您在使用支付账户进行交易时，我们需要对您的身份进行验证，以确保您的账户与资金安全。我们可能会向您提供多种身份验证方式，您可以选择使用您的**静态密码、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一次性密码**完成验证；当安全风险等级提高时，我们可能会提示您进行再次验证。**前述信息属于您的个人敏感信息**，如您不同意提供前述信息，则可能无法完成交易，但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六）安全管理

为了保障向您提供的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预防交易和资金风险，预防病毒、木马程序

或其他恶意程序、网站，我们需要记录您使用的统统付服务类别、方式及**以及其他与统统付服务相关的日志信息**。前述信息当中包含您的个人敏感信息，如您不同意我们记录前述信息，可能无法完成风控验证。

（七）客户服务

我们会收集您与统统付客户服务团队联系时提供的信息。同时，为了保障服务质量，**我们可能需要对客服电话内容进行录音**；在录音开始前我们会向您进行必要的提示，充分保障您的知情权与选择权。**前述信息属于您的个人敏感信息**，如您不提供前述信息，不影响您使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服务。

（八）其他

1. 如果您与征信机构（如百行征信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签订了相关授权协议或文件，基于您的前述授权以及本隐私政策，我们会对您的个人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或加工处理并将数据处理结果提供给前述机构。

2. 若我们从第三方处间接获取您的信息的，我们会在收集前明确以书面形式要求该第三方说明其个人信息来源，以及是否已经就其收集、处理以及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取得了您的合法授权。除法律明确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只会在确认第三方已经取得您的授权同意后再从第三方收集您的个人信息，如果第三方的授权范围无法涵盖我们的处理和使用目的时，我们会自行或者要求该第三方征得您的同意后再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

（九）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下情形中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 （1）根据您的要求订立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2）履行法定义务所必需的，如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实名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必要信息；
- （3）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4）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 （5）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6）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公开的；
- （7）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个人信息，例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8）用于维护所提供的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

障；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网站信标和像素标签

我们会在网站上使用网站信标和像素标签等其他同类技术。例如，我们向您发送的电子邮件可能含有链接至我们网站内容的地址链接，如果您点击该链接，我们则会跟踪此次点击，帮助我们了解您的产品或服务偏好以便于我们主动改善客户服务体验。网站信标通常是一种嵌入到网站或电子邮件中的透明图像。借助于电子邮件中的像素标签，我们能够获知电子邮件是否被打开。如果您不希望自己的活动以这种方式被追踪，则可以随时从我们的寄信名单中退订。

三、我们如何存储和保护个人信息

(一) 我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我们将严格落实您的个人信息存储期限最小必要原则，我们仅会在本隐私权政策所述目的所必需期间和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比如，我们将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业务关系结束后存储您的个人信息至少十年。如相关信息不再具有存储使用必要及法律限制的，我们将及时采取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措施。

(二) 我们承诺我们将使信息安全保护达到合理的安全水平。为保障您的信息安全，我们致力于使用各种安全技术及配套的管理体系来防止您的信息被泄露、毁损或者丢失，如通过网络安全层软件（SSL）进行加密传输、信息加密存储、严格限制数据中心的访问、使用专用网络通道及网络代理。同时我们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对可能接触到您的信息的工作人员采取最小够用授权原则。如由于我们的失误导致您的信息被泄露，因此造成您的直接经济损失，我们将向您承担赔偿责任。

(三) 请您理解，由于技术水平限制及可能存在的各种恶意手段，有可能因我们可控范围外的因素而出现问题。在不幸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后，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您告知：安全事件的基本情况 and 可能的影响、我们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处置措施、您可自主防范和降低风险的建议、对您的补救措施等。我们将及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或推送通知方式告知您，难以逐一告知个人信息主体时，我们会采取合理、有效的方式发布公告。同时，我们还将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主动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处置情况。如我们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您损失的，我们将赔偿您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 如您通过我们的网站或客户端,使用了由第三方而非我们提供的服务时,我们无法保证这些第三方主体会按照我们的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为尽力确保您的账号安全,使您获得更安全的访问体验,我们可能会使用专用的网络协议及代理技术(称为“专用网络通道”“网络代理”)。使用专用网络通道,可以帮助您识别到我们已知的高风险站点,减少由此引起的钓鱼、账号泄露等风险,同时更有利于保障您和第三方的共同权益,阻止不法分子篡改您和您希望访问的第三方之间正常服务内容,例如不安全路由器、非法基站等引起的广告植入、非法内容篡改等。在此过程中,我们也可能会获得和保存关于您计算机的相关信息,比如 IP 地址、硬件 ID。

(五) 如我们停止运营,我们将及时停止继续收集您个人信息的活动,并将停止运营的通知以逐一送达或公告的形式通知您,对所持有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四、我们如何对外提供、委托处理、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 对外提供

我们不会随意向其他公司、组织和个人提供您的个人信息,仅在符合以下情形时才会对外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1. 需要取得您单独同意的对外提供

如基于您的同意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事先向您告知接收方的名称/类别、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种类,并取得您的单独同意。如涉及敏感个人信息的对外提供,我们将取得针对该敏感个人信息的单独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需要您单独同意的对外提供情形包括如下:

(1) 如果您与其他机构签订了相关授权协议或文件,基于您的前述授权以及本隐私政策,我们会根据您的授权将您的信息提供给前述机构。

(2) 在取得您的授权前提下,我们将信息发送给支持我们业务的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和其他合作伙伴用于与您约定的其他目的,这些支持包括提供技术基础设施服务、签约认证服务、提供客户服务、支付便利。

您有权随时撤回该等同意,接收方仅可在您授权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2. 无需取得您单独同意的对外提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下列对外提供行为无需取得您的单独同意:

(1) 基于为履行与您的支付服务合同所需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a) 绑卡验证

为了履行与您签署的支付服务协议，向您提供快捷支付服务以及实现使用银行卡对统统付账户余额的充值、提现以及基于银行卡的消费、转账，我们需要将您提供的银行卡四要素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委托清算机构（中国银联或者中国网联）传输并提供给您所选择的发卡银行进行验证，用于核实您所提供的银行卡是否为您本人的银行卡，发卡银行将上述个人信息用于一致性比对后，通过清算机构向我们返回核验结果。发卡银行将会将您的信息用于提供相关绑卡服务以及履行反欺诈、反洗钱义务等目的。

(b) 支付交易处理

为履行与您签署的支付服务协议，处理您发起的支付交易，实现交易款项的清结算，同时落实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等风控要求，我们将向清算机构以及您的发卡银行对外提供您的交易指令、绑卡协议号以及交易相关信息（交易编号、交易金额、交易对象、交易时间等必要的结算所需信息）。清算机构以及发卡银行将会将上述信息用于提供支付结算服务以及履行自身反洗钱等法定义务。

重要提示：上述对外提供的信息中包含银行卡四要素、交易信息等金融账户类敏感个人信息。

该类信息对外提供为实现快捷支付业务的固有必要环节，发卡银行仅可依据其系统内留存的持卡人档案完成身份一致性校验、账户扣款操作，不存在不向发卡银行提供该等敏感信息即可完成绑卡核验、资金扣划的可行替代技术方案。如不对外提供该部分信息，您将无法使用银行卡绑定、充值、转账、快捷消费等支付功能。我们仅传输单次业务最小必要字段，不会额外传输无关身份、资产信息。

该类金融敏感信息一旦发生泄露、不当使用，可能带来账户资金安全风险。我们与清算机构、发卡银行均采取传输加密、访问权限管控、日志审计等严格安全保护措施。清算机构与发卡银行仅可将接收信息用于本次身份核验、交易处理及履行法定反洗钱义务，严禁用于其他用途。若您拒绝该类信息对外提供，则无法使用银行卡相关支付能力，但不影响您使用不依赖银行卡的其他支付服务。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为履行法律规定的反洗钱、反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控制等法定义务，在监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司法机关依法调查取证、处理投诉纠纷时，我们将向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公安、法院等司法机关提供实现该事项所必要的个人信息

重要提示：该场景下有可能涉及金融、身份类敏感个人信息，该对外提供系履行法定协助义务，无商业替代方案，信息仅用于公权力机关依法履职，相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负有严格的信息保密义务。

上述对外提供虽无需取得您的单独同意，我们会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对外提供时限定于特定业务目的、满足充分必要性，全程采取加密传输等严格安全保护措施，不会将敏感个人信息用于其他无关用途。

您可通过查阅《统统付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清单》了解统统付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

我们会与我们对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签署严格的数据保护协定，要求他们按照我们的说明、本隐私权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二) 委托处理

我们可能委托授权合作伙伴处理您的个人信息，以便向您提供相应的产品或服务。但我

们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委托授权合作伙伴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要的个人信息。如果我们的合作伙伴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我们未委托的用途，其将单独征得您的同意。

对我们委托合作伙伴处理个人信息的，我们会与其签署数据保护协议，要求其按照协议约定、本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来处理个人信息。

（三）转让

我们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以下情况除外：

1. 事先获得您明确的同意或授权；
2.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法律程序的要求、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所必须进行提供；
3. 在涉及合并、收购或破产清算时，如涉及个人信息转让，我们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隐私权政策的约束，否则我们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四）公开披露

我们仅会在以下情况下，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1. 获得您明确同意或基于您的主动选择，我们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2. 如果我们确定您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严重违反统付相关协议规则的情况，或为保护统付及其关联公司用户或公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免遭侵害，我们可能在依据法律法规或统付相关协议规则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披露关于您的个人信息。**

（五）共享、委托处理、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时事先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以下情形中，共享、委托处理、转让、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无需事先征得您的授权同意：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有关的；
4. 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5. 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6.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根据法律规定，共享、转让经去标识化处理的个人信息，且确保数据接收方无法复原并

重新识别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属于个人信息的对外共享、转让及公开披露行为，对此类数据的保存及处理将无需另行向您通知并征得您的同意。

五、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访问及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一）您可通过登录系统网站查阅或修改您的账户、个人信息。出于安全性和身份识别的考虑或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规定，您需通过验证方可修改您已认证的姓名或已绑定的手机号码。

（二）如您发现我们采集、储存的您的个人信息有错误、不完整或有更新的，您可以联系我们（电话：4000128128）要求更正。

（三）您可以通过我们提供的相关服务的功能页面主动删除您提供的信息。一旦您删除后，我们即会对此类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四）若我们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部分功能需要获得您使用设备的相关权限。您可以在授权后随时撤回（或停止）对该权限的继续授权。您也可以联系我们的客服热线（电话：4000128128）撤回您的同意。

（五）您可通过联系系统（电话：4000128128）注销您的系统账户。当您符合约定的账户注销条件并注销某项服务相关账户后，我们将按照法律要求删除您该账户内的所有个人信息，**但如有相关个人信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其他依法不适宜删除的情形，我们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六）如您发现我们采集、使用您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违反了与您的约定，您可联系我们（电话：4000128128），要求删除相应信息。

（七）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个人信息转移请求，将您的个人信息转移至其他第三方，在符合下列条件下，我们将为您指定的第三方访问、获取有关您的个人信息提供途径：（1）能够验证您的真实身份；（2）请求转移的是您本人同意提供的或者基于合同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3）转移您的个人信息具备技术可行性；（4）转移您的个人信息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若您请求转移个人信息次数等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的，我们可以根据转移个人信息的成本向您收取必要费用。

（八）响应您的上述请求

对于您向我们提出上述请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与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您的相关

个人信息权利，您可以通过客服联系我们或直接向我们的个人信息保护专职部门发起投诉，我们将在 15 天内作出答复。为保障您的账户安全和您的个人信息安全，您向我们提出上述请求时，我们可能会先验证您的身份，然后再处理您的请求。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们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们将酌情收取一定费用。对于与您的身份不直接关联的信息、无合理理由重复申请的信息，或者需要过多技术手段（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不切实际的请求，我们可能会予以拒绝。

（九）尽管有上述约定，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在以下情形下，我们可能无法响应您的请求：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有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有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和审判等有关的；
4.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5.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6. 涉及商业秘密的。

六、我们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未成年人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前应取得其监护人的同意。如您为未成年人，在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前，应在监护人监护、指导下共同阅读本隐私权政策且应在监护人明确同意和指导下使用我们的产品与/或服务、提交个人信息。我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只会法律法规允许、监护人明确同意或保护您的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收集、使用或公开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若您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有相关疑问时，您可以通过本隐私权政策第八条“联系方式”中公示的联系方式与我们沟通解决。如果我们发现在未事先获得可证实的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收集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则会尽快删除相关数据。

七、本隐私权政策如何更新

基于业务功能、使用规则、联络方式、保存地域变更或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我们可能会适时对本隐私权政策进行修订。由于系统付的用户较多，如本隐私权政策发生变更，我们

将以在平台公告、短信推送、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来通知您。若您在本隐私权政策修订后继续使用统统付服务，这表示您已充分阅读、理解并接受修订后的本隐私权政策并愿意受修订后的本隐私权政策约束。

八、联系方式

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联系统统付，平台会尽最大努力在合理时间内对您的问题进行处理：

统统付公司全称：浙江商盟支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9幢7楼

常用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9幢7楼

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4000128128 （工作日 9:00-18:00 周末 9:00-17:00）